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更新版）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依銀行法核定之相關業務，基於資金提供者（包含委託客戶與銀行股東）及受益人之總體利益，聲明遵循臺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行營運目標在於透過銀行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總體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行之盡職治理政策，內容包括對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責任、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與揭露及促進投資事業在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下稱「ESG」）等面向之永續發展等，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盡職治理準則」。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為確保本行基於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利益執行其業務，本行已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盡職治理準則」中訂定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內容包括利益衝突之態樣及其管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為確保本行取得充分且有效之資訊，以評估與投資事業對話及互動之性質、時間及程度，並為本行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行對投資事業之關注項目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作為、社會責任與勞工權益及公司治理等議題。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行透過與投資事業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投資事業在總體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本行每年透過電話洽談、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董事會、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議合方式與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溝通，並注重互動、議合後所帶給投資事業的影響，與擬定未來議合的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當投資事業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行資金提供者長期價值之虞時，本行將不定時向投資事業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必要時，得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共同合作表達訴求。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行為謀取資金提供者及受益人之總體利益，已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盡職治理準則」中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遵循前開規範積極參與股東會以及議決等相關事項，且並非絕對支持投資事業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各年度投票情形之（彙總）揭露請詳本行網站  
[https://www.megabank.com.tw/。](https://www.megabank.com.tw/)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行定期於網站(<https://www.megabank.com.tw/>)發布盡職治理報告，並於年報內明載盡職治理報告之連結網址，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出席投資事業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12月4日更新